

## 反洗钱小贴士（四） | “三反”工作下的行业和信息把控

本期我们继续展开解读“三反”工作，这一期咱们对《三反意见》中所覆盖的行业和信息共享等内容做一下简单的介绍。

### **《三反意见》提出“适时扩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需要覆盖哪些行业？**

截止目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已经全面覆盖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基本实现了对金融领域的全覆盖，随着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逐步向一些非金融领域蔓延，人民银行对部分非金融行业的洗钱风险也展开了持续的监测分析，并借鉴有关国际经验，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社会组织、房地产中介机构、珠宝和贵金属经销商、公司注册代理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和公证行业的反洗钱制度规范。非金融行业机构被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主要是用于防范这些行业的部分产品和业务可能存在洗钱的风险。

### **《三反意见》中“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所指的共享信息包括哪些？怎样实现在信息共享过程中保护个人隐私？**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利用多种信息数据资源，特别是政务信息辅助开展反洗钱监测分析，是“三反”工作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反洗钱信息资源共享程度较低、信息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成为制约反洗钱工作充分发挥作用的瓶颈。为此，《三反意见》提出要推进反洗钱数据信息共享，研究“三反”数据信息共享技术标准，明确相关部门的数据提供责任和数据使用权限，稳步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可以纳入反洗钱信息共享的主要政务信息包括：企业注册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公安人口信息、征信信息、海关申报信息、社会组织信息等，此外，还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有选择地接入部分商业数据资源。

《反洗钱法》明确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人民银行高度重视数据信息共享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和反洗钱信息安全问题，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将同步推进数据保密制度建设和保密技术开发、建立部门间安全电子化线路、依法设置数据查询权限、全面留存查询痕迹，做到数据信息使用情况的可查可控，严格保护公民隐私和反洗钱信息安全。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犯罪也随之增多，但还是那句老话：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可以逃过严密的法网，国家也从未懈怠过捍卫人民的利益和权力。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